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 R721）、視訊會議

主席：高為元校長

紀錄：林嘉怡

委員：

校外委員：陳貴明委員(請假)、梁賡義委員、張國恩委員、張瑞雄委員(請假)、楊弘敦委員、廖湘如委員、綦振瀛委員(請假)、羅清華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校內委員：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巫勇賢教務長、曾繁根研發長
列席人員：校務研究中心林世昌主任、師資培育中心謝傳崇主任、朱如君副主任

壹、審議事項

一、案由：本校111年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結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1~5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大學校院師資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明訂本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等三類科為「準自評」，並訂於111年進行評鑑。
- (二)本中心依前述實施計畫擬訂「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各類科計畫書經高教評鑑中心109年3月17日高評字第1091000328號函審核通過，並於111年5月5日至6日辦理完成「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實地訪評。
- (三)現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附件1)第十點規定：「……
(六)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檢陳111年5月26日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2，各類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評鑑結果如附件3~5。

決議：通過。

其他建議：

- (一)有關「108-110學年度通過教檢師資生之就業情形，未能達到50

％以上從事學校教育工作、75％以上從事文教相關工作之標準」：

1. 建議釐清教育部對學校教育工作、及文教相關工作之定義，或有合理擴大定義之空間，據以真實呈現學生的就業情形；可以進行市場調查，統計現在所有畢業生的就業動向，作為擴大定義的考量依據。
2. 就業率也可能與學生原本性向有關，建議援引清華特殊選才的經驗，分析學生的備審資料，招收真正有教學熱忱的師資生。
3. 近幾年就業率不高可能肇因於疫情或其他因素，建議在報告中敘明。

(二)有關「教育專長之教師比率稍低，建議調高比率，以整體提升師資質量」，建議確認是哪些類別師資不足，目前的改善方案(積極聘任英文授課教材教法專長師資、與具有中小學教學實踐能力與經驗的優異師資)是否真能回應評鑑委員的要求。

(三)運用清華綜合型研究大學、跨領域與多元化特長，加強與各學院的合作，積極推動例如科技、數位或雙語教學等面向，打造清華師資培育的品牌與價值，不僅可以作為招生宣傳吸引優秀學生，也能為學生開拓未來的出路與發展空間。

(四)因應少子化、雙語化、國際化趨勢，可研議培育外籍師資生的可能性，藉此吸納國際優秀人才，為下一代塑造全球多元化文化環境。如何放寬師資培育與教師檢定等規範使外籍生適用，請師資培育中心建請教育部考量。

(五)有關清華 STEAM 學校及華德福教育中心商業化疑慮，建議只要資訊透明，依循公開、公平原則，由主管單位掌控品質，應正面看待；本案其實可視為技轉的成果，藉此也可培養學生朝數位教育、教材方向發展，開拓全球華人教育市場。

(六)建議師培中心的報告可跳脫高教評鑑中心格式框架，發揮清華特色。

(七)建議確認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的檢核表/檢核項目，檢視報告內容是否能對應，以利審查。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0 時)。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0 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另由師培中心成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1. 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2. 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3.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評鑑結果，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4.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5. 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6. 申復案件之議決。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代表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任期五年，負責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擬定、修正。另各受評單位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及效標，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三）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由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以及師培中心與師資培育學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任期五年。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副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流程管控、提送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建議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提出申復。

三、師資培育評鑑期程、受評類科與受評方式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與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受評方式分為自評、準自評。

四、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之遴聘與責任

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 (二)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名。
-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評鑑委員選聘條件：

-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一)自評

應全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受評單位依選聘條件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二)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類科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受評類科單位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受評類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六、觀察員之遴聘與義務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觀察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觀察員姓名、現職、專長及經歷。

(二)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五名。

(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觀察員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一) 自評

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選任。

(二) 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

七、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 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同意者。

八、評鑑項目與指標

評鑑項目與指標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為依據，及本校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並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一) 自評

除把握上述原則外，尚可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

基本項目指標如下：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師資培育關鍵指標

各項目下之細分指標另列於實施計畫

(二) 準自評

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根據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議。

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理由。基本項目指標同自評方式。

九、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各評鑑項目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整體評鑑結果

依評鑑項目通過情形決定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進行師培評鑑程序如下：

(一)受評單位依教育部規劃之評鑑檢核內容與時程於期限內提出評鑑實施計畫，並經由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二)評鑑實施計畫認定後，於實地訪評前蒐集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

(三)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指標，提交評鑑執行進度報告，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管考與提供意見。

(四)第六學期實施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受評類科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及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五)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於實地訪評後，對各受評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可提申復申請。

(六)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七)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討論出具體改進方案。

(八)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師培評鑑執行小組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改善方案執行期間，各受評單位須定期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

(九)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最遲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教務處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十一、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評鑑評語表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致，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 (三) 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初稿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件由教務處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後，始對申復案議決。

十三、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再評鑑」。
- (二) 「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 師培中心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實地訪評至遲應於受評結束後十八個月內完成。
- (四)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 (五)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十四、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 (一) 本校得依據各受評類科之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 本中心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單位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十五、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十六、受評類科辦理師培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與師培中心規劃統籌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作業規範經師培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2:3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謝傳崇主任

出席人員：朱如君副主任、顏國樑主任、王為國副主任、孫良誠主任、朱思穎主任
(請假)、曾文鑑老師、蔡寶桂老師。

列席人員：邱富源老師、嚴媚玲組長、戴瑩瑩組長、趙素貞專員

壹、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6 日辦理完成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師培評鑑，三類科評鑑結果皆通過。(各類科評鑑結果如附件 1 至 3)
- 二、 幼教系教保評鑑實地訪評原訂於 111 年 5 月 5 日辦理，然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當日能進行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未達人數規定，依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 1111000611 號來文，延後至 111 年 6 月 14 日辦理。
- 三、 中教與小教之評鑑結果建議，將分別於期末前召開中教與小教會議以討論檢討並撰擬回覆改善建議。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小教類科、中教類科與幼教類科之評鑑結束後之相關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之第十點進行師培評鑑程序(附件4)已執行之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如下列之。

第十點進行師培評鑑程序	已執行之進度及未來規劃	備註
(一)受評單位依教育部規劃之評鑑檢核內容與時程於期限內提出評鑑實施計畫，並經由師培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依據高評字第1091000328號於109年3月17日經認定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已完成
(二)評鑑實施計畫認定後，於實地訪評前蒐集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	1081-1101五學期	已完成
(三)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指標，提交評鑑執行進度報告，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管考與提供意見。	自1081-1101共計召開8次執行小組會議	已完成
(四)第六學期實施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受評類科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及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如各類科評鑑流程表	已完成

(五)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於實地訪評後，對各受評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可提申復申請。	成果如附件。	已完成
(六)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已列提案，待附本次會議紀錄。	1110526
(七)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討論出具體改進方案。	師培中心內部討論，預計6月中旬中小幼各自會議討論改進方案，並送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確認，於6月底於中心會議報告。	111/6月底
(八) 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 全校檢討會議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改善方案執行期間，各受評單位須定期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	師培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預計8月底前， <u>出席者除評鑑小組成員外，並邀請各類科代表教師出席</u> ，針對改善方案提出相關意見，並於會中確認需定期於中心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	111/8月底
(九)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最遲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依時程提送教務處	113/5月前
(十)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教務處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依高教評鑑中心所提格式及時程報部認定 (111/12交評鑑結果報告書，112/3高教評鑑中心與教育部認定)	112/3月

二、依據111新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附件5)，本校三類準自評結果需於111年12月底前送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高教評鑑中心接受結果審之認定(附件6_截取自附件5)，預定自111年7月起將依據附件之新週期師培鑑準評結果認定檢核表，請各類科召集人及承辦人預撰擬各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附件7)。

決議：

1. 本會中討論有關三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係分開三類科撰寫或可統整成一份報告，經會後詢問高教評鑑中心，確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係以類科分，非以學校分，因此需各類科各自撰寫一份。
2.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中前四項各類科共通內容，將由師培中心統一撰寫，再給各類參酌。

討論事項二

案由：針對本次三類科小教類科、中教類科與幼教類科之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及未來發展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如附件 1-3。

- 二、幼教類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及未來發展建議，幼教系提供回應如附件 8，提請討論。
- 三、中教與小教類科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擬請師長提供意見，俾整理於中小教會議討論。

決議：

1. 請幼教系參酌本會中委員之意見，並於幼教相關會議中確認回應意見。
2. 評鑑委員針對中教與小教之改善建議，請師培中心與教科系各做初步整理，以俾於中小教會議中彙整討論。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年師資培育評鑑

師資類科：中等學校

評鑑結果報告書

評鑑結果認定：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

王昭昌

評鑑委員：

丘慶鈴

林信榕

鄭海蓮

王仁煥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師資培育的教育目標能延承學校願景、校務發展計畫和教育專業素養及指標，兼容並蓄竹師教育學院之厚實教育基礎，成為各項規劃的核心，指引師培教育的功能與發展方向。豐碩的「清華」加上厚實的「教育」（清華＋教育）雙重養分下，培育能引領未來趨勢且具備教師教學知識、技能與特質的師資。 2. 師資培育中心能藉由「基礎紮根—課程融入與專案計畫」及「教育實踐—社會關懷與服務」兩大具體規劃與策略，積極參與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並落實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二、改善建議	無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師資培育中心能針對各項行政業務制定相關法規和實施辦法，有益於行政效率。 2. 師資培育中心轄下設有各項業務組，如：教育實驗組、課程組、實習輔導組、地方教育輔導組，有益於業務之推動。
二、改善建議	1. 師資培育中心承擔中教、小教、幼教和特教師資培育之業務發展，至關清華大學對於社會和全國教育事業之貢獻品質，宜有充足的職能影響力和行政力，建議校方持續重視其須具高度統合的行政位階和師資人力。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遴選機制規劃完整、運作良好；每年皆能招滿師資生核定名額。 2. 具備 K-12 師資培育和培育閩南語、客語專長的環境，能反映師資培育之多元化，以及未來本土語言教師之需求。 3. 學校設有教育知能學分學程，具預修教育學程性質，能吸引各系所學生試探教育職涯。
二、改善建議	無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主聘 11 名與合聘 12 人共 23 人；其中中等教育學程專任教師主聘 4 名與合聘 7 名共 11 名，多位專任教師具中等教師資格或臨床教學經驗，教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達 75%以上。 2. 師資培育中心多位專任教師榮獲科技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市政府、其他機構的專案計畫，專案研究成果亦納入所教授之科學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文化、自主學習等課程，增進師資生整合教育理論與學校實務現場教學實踐的學習經驗。 3.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除積極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外，多位教師於 108~110 學年度榮獲校級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師獎。獲獎教師皆安排座談會分享經驗，傳承和擴大教學效能，值得肯定。 4. 師資生透過修習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STEAM 教學設計」課程，或參與「職前教師 STEAM 師資培育課程工作坊(初階/進階)」課程，培養符合實驗學校和學校教學現場所需的跨領域的優質師資。
二、改善建議	無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師資培育中心近三年一般類科師資生參與教師資格考之平均能高於全國，職業類科與體育類科也能符合全國通過率減10%，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符合指標規範。 2. 根據108-110學年針對畢業生與雇主之調查，呈現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能有逐步提升之趨勢。
二、改善建議	1. 中等師資類科每年招收81名師資生，然有關指標5-2畢業品質滿意度之調查回饋人數分別為15人，15人，28人，接受調查人數偏低，原因在於實際申請半年實習人數大幅度減少所致。建議師資培育中心應從前端就業機會與師資類科招收名額之合理調整著手，逐步改善完成職前培育以及最後取得教師證書之比率。 2. 師資培育中心近三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之師資生就業情形，未能達到50%以上從學校教育工作，或未能達75%以上從文教相關工作，建議應提出有效做法，期以強化培育成果。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 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師資培育中心積極參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各種教師成長、偏鄉關懷等活動，三年內達 161 場次，績效卓著。 2. 近三年有多位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在與夥伴學校互助合作的機制上，榮獲教育部實習學生優良獎肯定。
二、改善建議	1. 建議教案相關活動照片及教學演示（教學過程之全程錄影檔案）及事後的檢討改進紀錄，可建立完整檔案提供教師教學及師資生學習之運用。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各指標	認定
1-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3 課程規劃與設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師資培育中心定位為具教學功能之一級行政單位，組織明確，另分設四組及一特教師資培育中心，能有效地分層負責推動各項業務。 2. 空間、圖儀設備充足，有利於學生學習。 3. 課程依相關制度與會議制訂，規劃完善，並建立完整記錄。 4. 教育實習依規定穩健執行之；實習指導教授分屬各領域專業優良師資且人員充足，利於優化實習指導的質量。 5. 參訪見習之安排，適性適量。
二、改善建議	無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各指標	認定
1-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2 師資數量課程規劃與設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3 行政支援人力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 校務發展中重視師資培育，所訂定的11項策略與行動方案可落實。 - 行政支援人力充足，有利於各項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推動。 - 師資生的教檢通過率穩健成長中，擔任教職或教育相關工作情形良好。 - 教師或單位申請與執行師培相關計畫之質量佳，且師資生參與有利於引導養成學生社會公民責任。
二、改善建議	師資培育中心108-110學年度通過教檢師資生之就業情形，未能達到 50%以上從學校教育工作，或未能達 75%以上從文教相關工作，建議宜加強前端中等各類科培育名額之合理應用，以提升完成培育之比率，進而逐步改善畢業生投入教職或相關工作之結果。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年師資培育評鑑

師資類科：國民小學

評鑑結果報告書

評鑑結果認定：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

丁一頓

評鑑委員：

劉唯玉

陳嘉成

林進材

張志福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該校秉持校訓，以及「跨越人文與科技領域、各學院卓越發展、規模適中的世界一流大學」之定位，確認以培育具備「卓越專業」、「科技創新」、「人文實踐」、「前瞻研究」與「典範領導」之人師、良師與經師為教育目標，頗具特色。 2. 該校能透過師資生甄選說明會、師資生手冊、清華教育季刊、網頁、課務系統等，協助師資生瞭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3. 該校能透過各種正式會議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諸如師資培育委員會、中心會議、教育學程會議等；此外，也會藉由各種教與學回饋機制來加以檢核，例如，師資培育課程設計、學生教學意見調查、師資生自我能力檢核及評量等。 4. 該校規劃以「卓越專業」、「科技創新」、「人文實踐」、「前瞻研究」與「典範領導」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目標，並與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加以結合，同時融入課程規劃與實施，以培育優質專業之師資。 5. 該校能規劃弱勢課輔活動課程與偏鄉學校合作學習，

	並持續執行實踐史懷哲精神計畫輔導偏鄉學生，與推動教育部國際史懷哲計畫，提供師資生從服務中學習教育專業知能的機會，值得肯定。
二、改善建議	無。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包班教學能力)專長之作法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該校將師資培育納入校務發展計畫的發展重點，擴展大學對於國民教育的社會貢獻，致力於科學教育、未來教育、實驗教育、翻轉教育之推展，強化在地及國際連結，逐漸建立特色與品牌。 2.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組織定位為具有教學功能的一級行政單位，設有實習輔導組、課程組、地方教育組、教育實驗組，以及特殊教育中心，行政運作機制健全，有助於師資培育之推展與創新。 3.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運用 PDCA 模式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能針對前一次評鑑（101 上半年）以及本次自我評鑑結果進行適時的檢討與改進，以持續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4.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藉由課程與教學評量、教師資格模擬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甄選、學科知能評量等客觀數據，掌握師資生之學習成效，並運用這些數據來改善教學與學習品質。 5.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輔導師資生組成教育服務團及實踐史懷哲精神計畫課輔團隊，於寒暑假期間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近兩年半共有 21 個團隊，377 人次師資生參與投入，將所學帶入教育現場，從服務中學習與成長，

	以提升專業素養，培養社會公民責任。 6.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結合校內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清華 STEAM 學校、英語閱讀推廣活動等社會服務，提供師資生多元的學習與服務機會。 7.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藉由網頁、校務年報、《清華教育》季刊、史懷哲成果展，以及媒體報導等方式，公開教師甄選榜單、師資生獲獎、榮譽榜、活動成果等相關資訊，有助於師資培育辦學成效的展現。 8.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鼓勵師資生修習第二專長，提供多元加註專長課程修讀機會，回應「清華人才培育 4.0 計畫」之推展，以達成培育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之目標。
二、改善建議	1. 該校以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會議取代課程委員會，所以，有關課程規劃議題皆於中心會議進行報告與討論。建議未來可成立課程委員會，同時聘請校外代表，進行師資培育課程規劃之研議與討論。 2.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教育實驗組，並與竹師教育學院合作設置「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及推動「清華 STEAM 學校」，但參與教師及師資生仍然相當有限。建議未來可鼓勵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教師共同參與，形成強而有力的團隊或社群，致力於實驗教育和跨領域 STEAM 人才之培育與發展。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該校辦理板書、模擬口試、課程設計與生涯輔導等活動，對師資生增能學習有所助益，值得肯定。 2. 該校除設有「師資培育獎學金」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之外，亦能積極爭取多項外界捐款獎助學金（如尹書田獎學金、曾維垣教授清寒獎學金、朱順一合勤獎學金、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等），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作法值得肯定。 3. 該校根據教育部之「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訂定「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等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近五學期總計外加 6 名原住民族學生及 6 名僑生，值得肯定。 4. 該校結合專業系所提供加註「輔導專長」、「英語專長」、「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與「自然領域專長」等，以回應師資生多元課程修讀需求，有助於師資生的生涯規劃。 5. 該校建置師資培育課程地圖，供師資生學習指引，內容包含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傳達課程設計的邏輯與擋修機制，並公布於師培中心網站，引導師資生妥善安排修課進程。

二、改善建議	無。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該校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作法優異，有詳細紀錄可供查詢。 2. 該校專任教師依據教育需求組成各類專業學習社群，且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值得肯定。 3. 該校師資培育課程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且能依據實際需要做適度之彈性調整。 4. 該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且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實施，值得肯定。 5. 該校教師有效教學行為，結合研究、教學、設計、實踐等，頗具特色。

二、改善建議	1.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結構，教育專長之教師比率稍低，建議調高比率，以整體提升師資質量。
分項認定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該校能將教學實務檢定和課程設計檢定融入教學實習課程之評量，且邀請校外教育現場之專家學者或主任校長進行教學演示評定並給予成績與回饋意見，師資生同儕並於教學演示時互相觀摩，以修正教學實務能力，具有特色。 2. 該校國小教育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通過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顯示師資生學習成效頗佳。 3. 該校設有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雇主評量及畢業生自評教師專業素養平均皆高於 4 分，顯示畢業生具有一定程度之專業表現。 4. 該校能透過加註專長課程、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以及 STEAM 學校，培育師資生，頗具特色。 5. 該校畢業生職涯發展符應師資培育的目標，受評年度有近八成之師資生從事教師、文教機構從業人員等教育相關職涯。

二、改善建議	無。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 與中小學(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 與中小學(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該校能與國內外各國民小學建立夥伴學校，提供師資生見習與參訪機會，其中，國內部份包括鄰近的 20 所學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國外部份則更包括日本、美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與泰國等之學校。 2. 該校能透過各種研究計畫，與夥伴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上有緊密之合作關係，諸如，雙語教學培育計畫、華德福實驗教育、清華 STEAM 學校、教師研究計畫等。 3. 該校能積極引導師資生至夥伴學校辦理各種學習與活動，進而協助與促進夥伴學校學生之學習，諸如，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假日營隊、教育服務團假日營隊、師培中心寒假課輔計畫等。 4. 該校教師能帶領師資生前往各夥伴學校進行服務學習，並將服務學習與教育研究進行結合，有效培養師資生藉由微型行動研究解決教學現場之問題，進而提升夥伴學校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師資生之研究能力。 5. 該校每年皆能推動與落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也有不錯的執行效果，其中，109 學年度榮獲實習學生優良獎、實習指導老師優良獎；110 學年度則榮獲實習學生優良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等。

二、改善建議	無。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各指標	認定
1-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3 課程規劃與設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二、改善建議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各指標	認定
1-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2 師資數量課程規劃與設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3 行政支援人力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二、改善建議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年師資培育評鑑

師資類科：幼兒園

評鑑結果報告書

評鑑結果認定：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

楊淑米

評鑑委員：

楊淑米

陳秀才

盧志忠

高傳正

薛彩真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師資培育中心整合原竹教大與清華兩校人力資源，以「卓越專業、科技創新、人文實踐、前瞻研究與典範之領導」培養教育愛人師、專業力經師，以及執行力之良師；此與幼教系教育目及當前素養導向政策一致。 2. 該系教育目標與師培中心教育目標能符應教育部公告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另該系重視幼兒藝術教育，訂有強化幼兒藝術相關知識與應用能力的教育目標，除了符合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計畫的目的外，亦能符合教師專業素養的精神。 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資生透過新生座談、該系網頁公告的課表中註記各科目符合的專業素養、各班導師與學生集會時說明及授課協助師資生瞭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4. 該系能依「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問卷」的回應在教學現場所遭遇之困境，做課程設計與教學之參考來調整，如加開「幼兒輔導」、「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等課程，又如在特殊幼兒教育加入實作課程，展現具體有效之因應。
二、改善建議	1. 校務發展計畫中教育有其一定的定位，校務發展計畫中指出「領導全國 K-12 學校教育及師資發展，長期可望產出教育現場極高比例的教師、主任與校長，對於提升國民素質具有重大貢獻。」此處的 K 定義宜再清楚界定。

三、未來發展之建議	校務發展計畫中，深化高等教育典範之行動方案--擴展頂大對於國民教育社會貢獻中載明：「以科學教育、未來教育、實驗教育、翻轉教育等領導全國 K-12 學校教育及師資發展，長期可望產出教育現場極高比例的教師、主任與校長，對於提升國民素質具有重大貢獻。」從該校務發展計畫顯示該校重視國民教育及科教之培育，但對幼兒教育以 K 來替代。 其實 K 指的是 5-6 歲的大班幼兒，然幼教系培育的是 2-6 歲的幼兒，因此，建議未來將 K 可以修改為較符合幼教實際培育所需。整體內容可考慮：學前教育-12 學校教育及師資發展，長期可望產出教育現場極高比例的教師、園長、主任與校長，對於提升幼教及國民素質具有重大貢獻。
分項認定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大五學生教育實習由師培中心統一處理行政事務，幼教系協助規劃辦理返校研習內容，共同合作提升行政效率與學生學習成效，如此研習內容較能符合師資生所需。 2. 該系為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除與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外，並建立品質改善以及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提升師資品質。 3. 該系與幼教中心承辦新竹市東區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合作，透過服務學習之安排，讓師資生至親子館參與活，並與家長和幼兒有互動接觸的機會。
二、改善建議	無
三、未來發展之建議	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但幼教師資生參與之情形宜再踴躍，例如寒假弱勢課輔活動之師資生人數 108 學年度 56 位中有 8 位(14%)，109 學年度 50 位中有 11 位(22%)；另外，史懷哲計畫有經費補助，但 81 位中有 22 位(27%)，89 位占 28 位(31%)。建議在宣傳、經費補助及任何獎勵形式宜鼓勵學生從事多元化社會服務。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該系採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和考試分發入學等方式遴選學生，師資生初審的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方可參加性向測驗和面試的「複審」，在遴選優質師資生過程有其嚴謹的機制與運作。 2. 幼兒園師資類科招收大學生和研究生，入學師資生系別除幼兒教育系學士班和碩士班學生大約占 1/3 外，亦包括：特殊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以及藝術和設計學系學生，招生入學的師資生類別廣及各系所。 3. 師資生課程反應教學現場其新興議題豐富而多元，如：司馬庫斯部落教保服務計畫、原住民幼兒 STEAM 教師教學策略、對話式的閱讀思考、幼兒客語沉浸式教學輔導計畫，以及提升職前師資生美感素養融入教材教法等議題。 4. 學校訂有「導師制實施辦法」，師培中心訂定「教育學程導師制實施要點」設置教育學程導師，學系實施雙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學習和生活適性之輔導。
二、改善建議	無

三、未來發展之建議	1. 108-110 學年度幼教師資類科除幼教系外，師培中心幼教學程核定人數分別 53 名、28 名和 28 名，參加甄試人數分別為 18 名、26 名和 22 名，實際修習人數分別為 15 名、19 名和 22 名；參加甄試人數與實際修習人數，與核定招生人數有落差，師培中心和幼教系宜再審慎規畫名額，並落實幼教師資類科招生之宣導。
分項認定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專業學習社群多元、跨領域、跨校並跨國際，其自我增能方式結合教學與現場，學術與實務並用，能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2. 該系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除透過定期相關會議外，並能參考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資料，增加實務經驗的機會，能反映教育目標及職前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3. 該系教師不但彼此合作教學，進行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並能引進業師協同教學，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二、改善建議	無
三、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該系 108-110 年度應屆完成教育實習報考教師資格考，通過率分別為 91%、85%、100%，均高於全國平均值甚多（108-110 年度全國應屆完成教育實習報考教師資格考通過率分別為 63%、41%、67%）。 2. 該系 109-110 年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年二年的就業項目，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均超過 70% 以上。 3. 該系 108-110 年度均能透過自評了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7 項指標達成程度，且能調查畢業生在教學中較常遭遇的困境。 4. 108-110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配合實習課程之課程設計能力、教學演示能力檢定，能務實實施與不斷修正。
二、改善建議	無
三、未來發展之建議	1. 108-110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方面，除配合實習課程之課程設計能力、教學演示能力檢定外，其他如故事說演檢定，其參與人數不高，建議訂定鼓勵辦法，鼓勵師資生參加校內外實務增能、競賽及檢定。 2. 師資培育中心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建議評估項目除修習正式課程及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外，也能納入參與非正式課程之質與量。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 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 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訪評意見	
一、優點及特色	1. 該系與師培單位對師資生、實習機構和行政體系三者的關係與運作，充分表現幼教系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生的師生關係，同時也清楚說明幼兒園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學生的師徒關係。 2. 該系教師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或創新上，能積極投入成果豐碩。例如，推廣美感教育課程、推動 STEAM 課程等多項合作關係，三年來累計量數多達四十七次。 3. 該系歷年來除指導師資生透過戲劇公演方式，統整教學專業知能外，也鼓勵師資生執行戲劇公演過程中，與幼兒園聯繫規劃場次等工作，學習與幼兒園溝通合作。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該系仍能贈送戲劇光碟給幼兒園參用。
二、改善建議	無
三、未來發展之建議	1.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驗組目前執行「清華 STEAM 學校」及「華德福教育中心」之計畫，立意良好有助於幼教正向發展。惟建議能與幼教系先形成共識，進而消弭商業化之疑慮。
分項認定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各指標	認定
1-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3 課程規劃與設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各指標	認定
1-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2 師資數量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3 行政支援人力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